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士小字第1582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蔡承哲

被告 林育丞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士小字第1582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移送前來(114年度板小字第2110號)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14時37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法官 歐家佑

書記官 王若羽

通譯 鄭淑賢

朗讀案由，被告未到。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48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48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

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王若羽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